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及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格林資本」，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錢雪權先生(「錢先生」)及呂江先生(「呂先生」，與錢先生合稱「賣方」)就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新世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 51% 股權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斐濟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主要於斐濟共和國從事提供理療、養生、旅遊及度假服務。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經參考(i)賣方所提供之溢利保證；(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或(iii)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估值後釐定。代價金額及方式一經協定後，將於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反映。

諒解備忘錄將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 6 個月期間(「期限」)維持有效。賣方亦同意(其中包括)其將不會於期限內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及/或出售目標公司進行任何討論、磋商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獨家期間」)，而獨家期間可由格林資本與賣方經書面協定予以延長。

倘格林資本與賣方並未於獨家期間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於獨家期間之屆滿日期終止。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有關獨家期間、保密性、終止及規管法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亦不可強制執行。最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尚未落實。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中國中建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建」）及中國建築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一局」，與中國中建合稱「承包方」）就發展目標公司於斐濟共和國未來業務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

承包方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計劃與設計、項目發展及建築管理處於領先地位之公司。承包方同意為目標公司於斐濟共和國之未來業務提供工程總承包項下所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設計、採購及工程承包服務。

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合作框架協議之原因

為尋找更多業務機遇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取得最大長遠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合作框架協議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以探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之可能性。

一般資料

倘諒解備忘錄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告交易。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其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由於諒解備忘錄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5 年 10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 Eva Au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